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1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6 号花园大酒店 3 号楼 3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经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议，同意提名曲思秋先生、李祥玉先生、高勇先生、王成富先生、王春江先生、邵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海英女士、韩秋燕女士、张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曲思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董事候选人：李祥玉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董事候选人：高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董事候选人：王成富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董事候选人：王春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董事候选人：邵世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英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式军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北京锦龙恒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参股设立“青岛三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续合作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曲思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高级项目经理。1985年9月至1995年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油品储运设计专业室主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院长；2001年4月至2003年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3年至2004年4月，任齐鲁石化炼油实业部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4,895,000股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7,840,000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思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祥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于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钳工车间参加工作；1985年9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计划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市场总监；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7,665,0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祥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项目经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储运设计工程师、计划经营部副部长；2004年4月起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综合部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360,0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成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项目经理。1989年9月参加工作，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2004年4月始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当时的公司内设机构）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626,05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成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春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87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曾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最早为公司内设机构，2005年6月工商注册）经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青岛分公司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276,5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春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胜利炼油厂设计所、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电气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人、系统室主任、专业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电控室主任。2006年4月始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采购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采购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825,505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

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邵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刘海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经获得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一等奖、研究生我最喜爱的老师。其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海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秋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85年8月毕业分配到化工部规划院（现更名为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化工处（现更名为材料化工处）工作至今，重点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方面的规划及咨询工作，参与多项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执笔《新领域精细化工行业“十五”规划》和《化工新材料专题研究》等报告，主持完成了近40项国有大型企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编制工作；主持多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市场调研报告以及项目的厂址比选工作等。此外，近年来又在积极参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及生物化工方面的规划咨询工作，还受邀参加了赖氨酸、有机硅等产品的反倾销工作。现任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秋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学博士毕业，南京大学博士后，美国马里兰大学法学院访问

学者。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山东省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专家，山东省循环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省环保厅法律咨询专家，济南市律协环保委特邀顾问，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咨询专家。其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式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